附件1：

**2023年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团组织考核基本观测点指标**

**注：如单项工作（加分指标除外）出现零分项，则该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获评等次不得为“优秀”等级。**

**如无特殊说明，扣分以数据的区间段标准进行认定。例：指标6，某学院团组织关系“学社转接”率为99%，扣0.5分；转接率为94.9%，扣1分。**

|  |  |  |
| --- | --- | --- |
| **维度** | **基本观测点** | **评价标准（扣分制，各指标满分5分，低于达标值扣分）** |
|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 1.组织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70%以上 | 每5%扣1分，低于50%全额扣分 |
| 2.加强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举办至少5次（期）经备案批准的理论专题培训（含至少1期团校/青马班等团学骨干培训班） | 每期/次扣1分 |
| 3.新闻宣传综合积分达到100分以上，每月积分不低于5分 | 每10%扣1分，每月积分不足扣1分 |
| 4.宣传品牌项目至少1项（年底评选） | 未形成品牌项目全额扣分 |
| 5.宣传优秀作品至少2项（年底评选） | 仅入选1项扣2分，未入选宣传优秀作品全额扣分 |
|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 6.规范做好团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团支部对标定级达100%，规范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流程和办法，“学社转接”率达100%，足额缴纳团费等 | 团支部对标定级完成率每5%扣0.5分；组织关系“学社转接”率每5%扣0.5分；未完成团员发展任务或未足额缴纳团费全额扣分 |
| 7.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完成率达100%，督查合格率达90% | 团支部主题团日完成率每5%扣1分；督查合格率每5%扣1分 |
| 8.挂靠指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师生积极有序参加社团活动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9.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每年至少面向全校开展1次精品公开课程。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0.指导学生会组织改革完成率达到100% | 未完成一项扣0.5分 |
| 11.青年教师团工委机构健全、队伍齐整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2.青年教师团工委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服务青年成长需求** | 13.按要求完成全部专题调研任务 | 每缺1次扣1分，完成率低于50%全额扣分 |
| 14.多渠道实施就业帮扶措施，促进帮扶对象就业 | 视帮扶措施推进情况、帮扶对象就业率而定 |
| 15.开展至少1项文艺精品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具有影响力，覆盖学生群体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20%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6.在艺术节期间承办1项校级文化艺术活动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7.充分利用到梦空间发布学院第二课堂有关活动，发布率达100%  | 90%≤发布率＜100%扣1分，80%≤发布率＜90%扣2分，70%≤发布率＜80%扣3分，发布率低于70%全额扣分 |
| 18.本科生学院：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背景，推进设立至少1项第二课堂“金课”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9.本科生学院：修订完善学院版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 | 完成修订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为达标，完成修订但未经审议通过扣2分，未完成修订全额扣分 |
| 20.本科生学院：早操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每5%扣0.5分 |
| **引领青年服务社会** | 21.本科生学院：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参与率达到100%；年度参与寒假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10%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2.本科生学院：社会实践团队或成果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3.创新创业项目在“三大赛”中获得3个市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含“挑战杯”专项赛，含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 仅获得2个扣1分，仅获得1个扣3分，低于1个全额扣分 |
| 24.“摇篮杯”竞赛参与人次占学院总人数（本硕博）比例不低于12% | 在10%到12%之间扣2分；低于10%全额扣分 |
| 25.“摇篮杯”成绩总分达到200分以上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6.学院有学生团队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科技实践活动，并通过总结考核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7.团支部社区报到（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完成率达25%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8.志愿服务长期项目数量5个以上 | 每缺1个扣1分 |
| 29.大四年级志愿工时结课率达95%以上 | 每1%扣0.5分 |
| 30.举办内容丰富、参与广泛的学院劳动周一次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维度** | **基本观测点** | **评价标准（加分制，各指标最高加2分）** |
| **打造特色工作经验** | 31.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奖项等重要荣誉或作出突出贡献 | 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加2分，国赛获奖加1.5分，挑战杯专项赛获奖加分时降低0.5分；积极为获奖项目匹配核心人员、提供关键支持的学院，酌情进行加分 |
| 32.探索学院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竞赛育人模式，确定重点实验室为合作对象，为实验室匹配优秀学生开展长期培养，学院提供经费、SRTP项目等专项支持，形成育人模式受到学校官微或校外权威媒体报道，并成功孵化出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 形成学院特色的竞赛育人模式，受到学校官微或校外权威媒体报道，并成功孵化出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加2分 |
| 33.聚焦一二课堂协同育人，积极探索制定专业版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推动打造第二课堂“金课” | 在完整设立“金课”达标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1分 |
| 34.先锋杯创建、团日活动、基层团建、选树榜样、主题教育开展良好，作为典型获得宣传推广 | 入选校级典型每个案例加0.5分，入选市级典型每个案例加1分，入选国家级典型加2分；打造并形成基层团建特色工作模式，持续实施半年以上，效果良好，加2分 |
| 35.志愿服务项目在市级及以上项目大赛中获奖或志愿服务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称号 | 志愿服务项目获市级铜奖或银奖加0.5分，获市级金奖或全国铜奖加1分，获全国银奖加1.5分、获全国金奖加2分；志愿服务组织获得市级先进组织加1分、获全国先进组织加2分 |
| 36.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 每多挂靠指导1个学生社团加0.5分；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获评十佳社团，每个加1分 |
| 37.宣传产品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共青团工作获国家级媒体报道 | 加2分 |
| 38.实践团队或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 加2分 |
| 39.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人数比例超过30% | 加2分 |
| 40.创作1个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校园特色与学生特点的原创艺术作品 | 完成创作加1分，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媒体报道加2分 |